

銘傳大學董事、教職員利益衝突迴避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廉能校風、端正操守，有效遏阻貪腐暨不當利益輸送等不法行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人員如下：
一、董事。
二、校長、副校長。
三、行政一、二級主管。
四、教學一、二級主管。
五、專任教師。
六、一般行政人員。
七、助教。
八、技術人員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不得擔任營利事業單位負責人或經理人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指之利益：包括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指之利益衝突，係指董事及教職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
- 第六條 董事及教職員遇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
- 第七條 董事及教職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- 第八條 董事及教職員遇有迴避義務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
二、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。
-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者，依本校規定處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